

高原治安动态

严打违法犯罪
守护和谐高原

本报记者 次吉

在广袤的高原大地上,治安稳定是保障人民幸福生活的基石。近期,拉萨及日喀则等地公安机关积极行动,针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展开全面打击整治,全力维护高原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,为民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。

盗窃犯罪严重影响群众财产安全,警方对此坚决打击。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纳金派出所屡破盗窃案,2025年1月11日至2月3日期间,针对沿街商铺、电动车、车内物品以及公寓财物等盗窃案件,民警们通过细致的调查工作,如调取周边监控、深入走访群众等,精准锁定并抓获嫌疑人,成功追回大量被盗财物。与此同时,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五大队也成功抓获2名“拉车门”盗窃嫌疑人,有力遏制了此类盗窃行为的发生。

随着网络的普及,诈骗手段也日益多样,让不少群众深受其害。拉萨市民德女士在网络购物时,因轻信虚假购物类诈骗套路而陷入电诈骗局,被骗30余万元。犯罪分子先以小额“佣金”诱导,使德女士放松警惕,进而不断投入资金,最终血本无归。不仅如此,与“涉黄”相关的诈骗更是层出不穷,如“涉黄”+网络刷单、“涉黄”+网络赌博、“涉黄”+裸聊敲诈等。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金珠派出所及时出击,抓获3名张贴“涉黄”小卡片的嫌疑人,收缴500余张涉黄小卡片,有效打击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。警方提醒广大群众,网络环境复杂,务必提高警惕,切勿轻信陌生人的高额回报承诺,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。

家庭暴力不仅破坏家庭和谐,更触犯法

律底线。日喀则市拉孜县芒普乡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时,发现并妥善处理了一起家庭暴力事件。扎某酒后对妻子卓某实施殴打,民警迅速介入,对扎某进行法律宣讲和教育引导。扎某认识到错误并道歉,双方初步和解。但警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,对扎某开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,明确表示对家庭暴力零容忍。民警提醒被加害人,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,遭受侵害时及时拨打110报警。

在维护市场秩序和生态环境方面,高原警方同样不遗余力。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联合烟草局,查获一处非法储存卷烟窝点,涉案价值70余万元,有力打击了非法经营烟草的行为,维护了烟草市场的正常秩

序。此外,针对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,桑珠孜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行动,查获8人非法采砂,扣押相关车辆和设备。砂资源属于国有资产,非法采砂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,警方表示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,严厉打击此类违法犯罪行为,同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相关线索。

高原地区的社会治安稳定,离不开公安机关的辛勤付出和广大群众的积极配合。未来,各地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同时,也呼吁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,积极参与到维护社会治安的行动中来,共同守护高原的和谐与安宁,让这片广袤的高原大地始终保持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。

拉萨交警持续曝光无证驾驶案例

本报记者 娄梦琳

无证驾驶行为不仅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,更对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。为切实保障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拉萨交警近期加大了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,陆续查获多起无证驾驶案件。具体案例如下:

案例一

查获时间:2025年2月7日11时40分
违法地点:林周县格桑桥路段
车牌号码:藏A*****3
违法人姓名:次***

案例二

查获时间:2025年2月7日11时50分
违法地点:林周县格桑桥路段
车牌号码:藏A*****1
违法人姓名:刘*

案例三

查获时间:2025年2月7日16时12分
违法地点:娘热乡路段
车牌号码:藏A*****0
违法人姓名:古*

案例四

查获时间:2025年2月7日16时41分

违法地点:娘热乡路段
车牌号码:藏A*****0
违法人姓名:顿***

案例五

查获时间:2025年2月8日11时08分
违法地点:林廓北路
车牌号码:藏A*****9
违法人姓名:阿***

案例六

查获时间:2025年2月9日14时40分
违法地点:北京西路
车牌号码:晋E*****2
违法人姓名:才***

案例七

查获时间:2025年2月9日15时42分
违法地点:林廓北路
车牌号码:藏A*****0
违法人姓名:格***

法律提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:

第十九条第一款明确指出,驾驶机动车必须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申请机动车驾驶证,需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,经考试合格后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第九十九条规定,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:

(一)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;

(二)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、暂扣的人驾驶的;

(三)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,尚不构成

犯罪的:

(四)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;

(五)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,造成交通事故,尚不构成犯罪的;

(六)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,不听劝阻的;

(七)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,造成危害后果,尚不构成犯罪的;

(八)非法拦截、扣留机动车车辆,不听劝阻,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。

对于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,可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;有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,可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拉萨交警在此郑重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,为了保障自己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,请务必持“证”上路,切勿心存侥幸、以身试法,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新闻+

严抓违法整治,升级服务品质

本报拉萨讯(记者 娄梦琳)近日,拉萨交通领动不断,一面是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的严厉整治,全力筑牢道路安全防线;另一面则是聚焦服务升级,积极探索创新,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多便利与温暖,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提升交通管理的温度与质感。

在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中,拉萨交警以雷霆之势出击。交通护栏作为保障道路安全的重要设施,却遭遇恶意破坏。2月8日20时40分许,堆龙德庆区堆龙大道地质六队门前的道路中央护栏被推倒,大面积受损,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。事发后,堆龙德庆分局交警大队迅速锁定并抓获嫌疑人尼某,依据相关法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,及时修复护栏,消除隐患。

超员这一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样被重点整治。2025年2月13日,拉那高速大队民警在执勤检查时,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内乘客拥挤,经核查,该车超员。驾驶人罗某受到相应处罚,民警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让其深刻认识到超员的危害。

电动车非法加装强光“射灯”也成为整治重点。城南大队深入辖区排查,对非法加装“射灯”的车辆现场处罚并拆除,向车主阐释非法改装的危害。此次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了非法改装现象,提升了辖区交通安全水平。

在提升服务品质方面,拉萨成果显著。拉萨市公安局堆龙德庆分局交警大队车管所荣获“全国一等(优秀)县级车管所”称号。其完善的硬件设施,

互联网体验自助服务区、综合服务大厅,为群众打造便捷办事环境;贴心的便民服务,一站式注册登记流程,让群众少跑腿,赢得广泛赞誉。

尼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则创新推出“流动车管所”。通过摩托车驾驶证“送考下乡”活动,“流动车管所”开进尼木乡聂玉村委会院内,为153名学员开展“D”型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二考试,解决了偏远乡村群众考证难题,打通了公安交管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,让群众切实享受到交管改革的红利。

拉萨交通管理在打击违法与优化服务上双管齐下,不仅守护了市民的出行安全,还提升了交通服务的质量。未来,拉萨将持续推进交通管理工作,不断优化交通环境,让城市交通更安全、更有序、更便民。



资料图